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金鉴中

本人金鉴中，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在任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我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本人现将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1、个人的基本情况：本人金鉴中，男，1958 年 5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76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黄浦区房管局、新黄浦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裁。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地产集团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绿地控股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2 次，审计委员会 9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计委员会 9 次，股东大会 0 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

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主要工作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2023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全部经过了本人审查，公司有关方面能够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细致查验，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运营作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等涉及到需要独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健康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财务报告审计与监督：2023 度，我严格遵循会计准则，仔细审查了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文件，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我也关注公司的财务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同时，在听取会计师关于年度报告的汇报过程中，我主要关注并核查了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并审查公司的财务记录和合规性文件，确保公司遵守了所有适用的财务法规和会计准则。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们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得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4、其他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3 年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先后组织召开了 9 次相关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3年，我们监督实施了选聘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开选聘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委托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选聘西藏城投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标，中标单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我们审查了众华事务所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资料，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认为众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五、未来工作规划

一方面持续加强财务报告审计与监督，继续强化财务报告的审计与监督，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透明性；另一方面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外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满足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更高要求。

作为会计专家与独立董事，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我也将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以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鉴中

2024年4月26日